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0〕141号

---

##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0年12月17日

# 青岛农业大学 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修订）

为推进学校国际化教育发展，加强对外合作交流，进一步规范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举办的各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办学活动均须严格依照《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要求开展。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是指学校与国（境）外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外方）依法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指学校与国（境）外教育机构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中外合作办学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应重视和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要增

强政治敏锐性，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过程中的意识形态管控，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符合中国的公共道德，不得损害中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国（境）外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

**第四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应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需求，紧密围绕学校建设发展目标，鼓励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境）外高水平的高等教育机构开展合作办学。

## 第二章 申报与设立

**第五条** 校内教学单位在与外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向国际合作交流处提交申办报告，经学校审核通过，方可进一步与外方协商签署校际协议。有关协议的签署需严格按照学校关于对外签订合同的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条** 协议签署后，校内教学单位负责准备《条例》和《实施办法》中所规定的各项申报材料，于每年1月或7月将完整的申报材料报国际合作交流处复核，复核合格后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七条** 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均需获得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设立或实施。任何单位不得在未经学

校批准的情况下擅自与外方签订中外合作办学协议。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在获批前，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宣传、招生等办学活动。

###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由中外双方按照《条例》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双方各自履行协议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合作办学活动中所涉及的涉外活动、教学管理、学生事务、财务管理、资产审计等事务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学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委员会，统筹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副主任由分管外事工作及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兼任，成员由以下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科技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管理处、国际合作交流处、保卫处、后勤保障处、大数据与网络管理中心。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际合作交流处，具体负责学校各类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申报、监督和指导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制定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发展规划；
- （二）论证和审核申办单位提交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申报材料，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三）监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运行；组织中外合作

办学评估工作；跟踪了解和评估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在国（境）外的教学活动。

校内涉及中外合作办学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学院的主要职责：

（一）教务处和研究生处分别负责对本科生和研究生层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进行常规管理、指导和监督，定期对国（境）外教育机构提供的课程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指导申办单位做好国（境）外引进教材的审核等工作；负责中外合作办学培养方案的审核、实施，毕业和学位授予的学分要求核定，招生、学籍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学生出国交流的课程和学分认定，以及学位论文评审、答辩、检测，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等工作。

（二）人事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中国籍教师和管理人员的调配、引进、管理、培训、审核等工作。

（三）学生工作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学生的教育管理、心理健康、就业指导等工作。

（四）后勤保障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后勤保障等工作。

（五）财务处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学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财务专项，依据《实施办法》、办学章程和协议规定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财务、税务、外汇等工作进行管理；学费等收入（以人民币计收）纳入学校财务，统一办理财务收支业务；中外合作办学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

准按照国家及山东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相应的公示、备案及检查等工作。

（六）宣传部负责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教育教学过程的意识形态监管等工作。

（七）其他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对中外合作办学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八）相关学院为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活动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党团组织建设、招生宣传、日常教育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合作办学年报年审评估等工作的落实；负责向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年度办学报告；负责与国（境）外合作单位的日常联系、办学情况交流、合作项目的拓展等工作。所有教学院部按教务处或研究生处的教学计划正常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

**第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校内承办单位，每年2月底前向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工作委员会提交办学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机构或项目的招生情况、学生信息、课程设置、师资配备、教材选用、教学质量、财务状况等基本数据。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教育教学和资产财务的管理、变更与终止以及法律责任等事宜，须严格按照《条例》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责任与监管

**第十二条** 凡违反学校规定擅自与外方签订中外合作办学

协议并由此造成损失的，学校将依法依规对校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凡未获批准擅自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活动的，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全部费用，依照《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对依法获批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在办学过程中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根据《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的；
- （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
- （四）未按照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
- （五）对办学结余违规进行分配的；
- （六）其它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的情形。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依照《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联合举办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未实质性引进国（境）外教育资源，仅以互认学分的方式与国（境）外教育机构开展学生交流的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暂行规定》（青农大校字〔2007〕88号）同时废止。